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有關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1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IFA-1頁至IFA-1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CDMO服務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吾等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謹啟

2024年1月16日